

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临时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林舒先生变更为胡斌先生。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工作。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系本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在管基金及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对投资人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